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王明悦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明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选举结果。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翁永堂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核，聘任陈剑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聘任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任免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谭道义、吴勇军

2018年10月30日